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132號

原告 開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芸

訴訟代理人 謝昌曄

被告 昶品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珮瑜

訴訟代理人 蔡仁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叁仟肆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叁仟肆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至110年間為被告公司股東，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又被告依公司法第110條第1項、第3項準用第232條第1項、第235條規定，應將109年度股利2萬2,264元、110年度股利4萬1,151元，共計6萬3,415元分配予伊，迄今未給付等情。爰依上開公司法規定，請求

01 被告應給付6萬3,415元，及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3 三、被告則以：伊與原告原係合夥關係，原告並授權伊得使用原
04 告公司之品牌圖示（下稱系爭品牌）於北部地區經營事業。
05 嗣伊公司創立後，仍由原告提供技術指導，原告之後與其他
06 合夥人於111年7月27日因經營決策發生分歧，由訴外人即其
07 他股東蔡仁傑、郭士愷分別給付18萬元予原告，原告退股。
08 又合夥人間戰戰兢兢經營被告公司，深怕無法支付員工薪
09 資、廠商貨款，但原告卻在公司沒賺錢的狀況下，要求拿回
10 資金，甚至漫天開價，且原告所制訂之協助創業技術轉移內
11 容，費用和坊間收費高，僅係到現場觀察，就高達10萬元費
12 用，原告也無提供任何經營專門技術，合夥人間支付60萬元
13 予原告公司，原告卻僅係告知如何煮菜，其他開店方式、購
14 買設備、與客戶應對，原告都沒協助，故原告本件請求無理
15 由等語，資為抗辯。

16 四、經查：

17 (一)按有限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公司法第228條
18 之規定，造具內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
19 損撥補之議案等內容之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公
20 司非於完納稅捐，並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21 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且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
22 程另有規定外，應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法
23 第110條第1項、第3項準用第232條第1項、第235條分別定
24 有明文明定。又股利憑單係投資公司分配盈餘，扣繳申報
25 義務人因而填列申報給所得人的憑證，公司股東得以分配
26 股利時，公司皆會開立該憑單予股東，以利股東申報個人
27 綜合所得稅。

28 (二)查，原告於109年度、110年度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持有
29 50萬元股份（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見限閱卷），又被告於結
30 算公司盈餘後，分別開立109年度及110年股利憑單交予原
31 告收執，並載明被告公司分配原告109年度股利2萬2,264

01 元、110年度股利4萬1,151元，有原告提出109年度、110
02 年股利憑單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238號卷〈下
03 稱司促卷〉第9至11頁），則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可依上
04 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9年度股利2萬2,264元、110年度股
05 利4萬1,151元，共計6萬3,415元。雖被告抗辯其與原告原
06 係合夥關係，原告並授權其得使用原告公司之品牌圖示
07 （下稱系爭品牌），實際上原告並無提供任何經營專門技
08 術，合夥人間支付60萬元予原告公司，原告卻僅係告知如
09 何煮菜，其他開店方式、購買設備、與客戶應對，原告都
10 沒協助，故原告本件請求無理由云云，惟被告此部分抗
11 辯，要屬雙方公司經營上或合夥事業上之糾紛，核與本件
12 原告本於股東身分，請求被告公司分配股利乙節無關，是
13 被告前開辯詞，並不可取。準此，原告依上開公司法規
14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股利共計6萬3,415元，為有理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10條第1項、第3項準用第232條
16 第1項、第23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6萬3,415元，及自
17 111年10月14日（存證信函及回執見司促卷第13至17頁）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2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
23 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七、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8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同法第78條、第91
29 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趙伯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春森